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事聲字第7號

異 議 人 蔡雪兒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洪國海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5691號民事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前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即明。查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69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後原裁定於114年5月20日送達異議人，嗣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遂送請本院裁定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閱無訛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洪國海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洪國海之住所非本院轄區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惟相對人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復東精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復東公司）擔任總經理一職，並居住於同市桃園區龍祥街之址（詳細地址

01 詳卷，下稱系爭地址），原裁定顯有違誤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固主張相對人於復東公司任職，且住所為
03 系爭地址，並提出系爭地址之社區大門照片1紙及台灣公司
04 網查詢結果為據，惟僅憑前開事證，實無法徒認相對人確住
05 於系爭地址內，是聲明異議人上開主張，尚無足採；又相對
06 人籍設福建省金門縣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
07 稽，則依上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即應由福建金門地方
08 法院專屬管轄，司法事務官據此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，而以
09 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核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
10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楊上毅